

议案六：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97,285,429.81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79,223,571.91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27,885.90 元以及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21,386,767,571.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892,337,407.39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594,403,807.99 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125,619.78 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2.9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4,235,824,155.40 元，剩余 113,358,579,652.59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